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2788號

原　　告　幸福水屋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玉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金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周瑞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7 月11日以111 年度中補字第1881號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360 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1 年7 月19日寄存送達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），並於111 年7 月3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1 件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 陳航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羿方